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条款投保。

### 一、扩展类（K）

- K01.暴风雨扩展条款
- K02.台风、飓风扩展条款
- K03.龙卷风扩展条款
- K04.洪水扩展条款
- K05.冰雹扩展条款
- K06.雷电扩展条款
- K07.暴雪、冰凌扩展条款
- K08.沙尘暴扩展条款
- K09.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条款
- K10.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
- K11.地震扩展条款 A
- K12.地震扩展条款 B
- K1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扩展条款
- K14.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 K15.自燃扩展条款
- K16.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 K17.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K18.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K19.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 K20.碰撞扩展条款
- K21.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 K22.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
- K23.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C

K24.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K25.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K26.扩展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条款

K27.油气管道损坏扩展条款

K28.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K29.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A

K30.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

K31.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K32.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K33.冷库扩展条款

K34.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K35.铁路机车车辆扩展条款

K36.起重、运输机械扩展条款

K37.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K38.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K39.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K40.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K41.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K42.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K43.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K44.加班及快运费用条款

K4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K46.空运费扩展条款

K47.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K48.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K49.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K50.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K51.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A

K52.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B

K53.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  
K5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  
K55.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K56.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K57.新取得财产条款  
K58.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K59.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K60.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K61.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K62.85%扩展条款  
K63.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K64.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K65.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  
K66.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K67.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K68.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K69.厂内迁移条款  
K70.场所外财产条款  
K71.车载货物条款  
K72.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K73.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K74.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K75.存货变质条款  
K76.冷库条款  
K77.山崩和下陷条款  
K78.索赔费用条款  
K79.海潮保险条款  
K80.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K81.电气损害条款

K82.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K83.个人财产条款  
K84.供电故障导致畜禽损失条款  
K85.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K86.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K87.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K88.贵重文件条款  
K89.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  
K90.机动车辆条款  
K91.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条款  
K92.计算机设备保险财产项目保险特约条款  
K93.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K94.建筑费用增加条款  
K95.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条款  
K96.建筑物变动条款  
K97.金银珠宝钻石玉器翡翠首饰条款  
K98.新获取财产条款  
K99.自动扩展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K100.自动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  
K101.通货膨胀条款  
K102.水道清理条款  
K103.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K104.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K105.“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K106.检修扩展条款  
K107.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K108.水暖管爆裂条款  
K109.草木特约条款  
K110.重新装嵌机器条款

K111.仓储财产损失特别条款

K112.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标的物范围附加条款

K113.自动售货机扩展条款

K114.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K115.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K116.内部物品条款

K117.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K118.所有其它内部设备条款

K119.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条款

K120.液体泄漏条款

K121.租赁财产条款

K122.扩建、改建及维修条款

K123.扩展车辆测试条款

K124.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条款

K125.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K126.运输工具、流动机械及成品车扩展条款

K127.内陆运输条款

K128.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K129.污染风险扩展条款

K130.意外污染条款

K131.烟损条款

K132.液体渗漏条款

K133.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条款

K134.不使失效条款

K135.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K136.媒介物扩展条款

K137.霉变条款

K138.烟熏扩展条款

K139.清理费用条款

K140.第三者责任条款  
K141.装修、改建与修复免通知条款  
K142.污闪、雾闪损失条款  
K143.扩展承保电脑设备条款  
K144.附加盗窃及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K145.附加公路绿化草木保险条款  
K146.码头碰撞扩展条款  
K147.现金条款 A  
K148.现金条款 B  
K149.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B  
k150.自燃条款  
k151.露天财产及简易建筑扩展条款  
k152.清理残骸条款 B  
k153.特别费用条款 B  
k154.灭火及其他费用条款  
k155.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B  
k156.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B  
k157.碰撞特别条款  
k158.临时移动条款 B  
k159.铲除、清除积雪或积冰扩展条款  
k160.地震、海啸条款  
k161.增加资产条款  
k162.自动升值条款  
k163.税务条款  
k164.施救费用特别约定  
k165.索赔费用条款 B  
k166.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B  
k167.空运费扩展条款 B  
k168.预防措施条款

- K169.自动承保条款
- K170.换锁条款
- K171.施救费用条款
- K172.展览会条款
- K173.扩展承保处所条款
- K174.拆除条款
- K175.租用以及非自有车辆以及停车场条款
- K176.其他财产条款
- K177.盗窃险条款
- K178.免赔额特别条款
- K179.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B
- K180.水损扩展条款
- K181.运输途中财产扩展条款
- K182.设计错误、错误操作扩展条款
- K183.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C
- K184.20%分摊减免条款
- K185.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或倒塌扩展条款
- K186.租金条款
- K187.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 B
- K188.移动机具扩展条款
- K189.重新安装条款
- K190.卡类财产扩展条款
- K191.霉烂、虫蛀、鼠咬、鸟啄、烘焙扩展条款
- K192.用电安全扩展条款

## 二、限制类 (X)

- X01.暴风雨除外条款
- X02.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 X03.龙卷风除外条款

- X04.洪水除外条款
- X05.沙尘暴除外条款
- X06.碰撞除外条款
- X07.自燃除外条款
- X08.简易建筑除外条款
- X09.感应雷电除外条款

### 三、规范类（G）

- G01.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 G0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G03.重置价值条款
- G04.定值保险条款
- G05.错误和遗漏条款
- G06.不受控制条款
- G07.不使失效条款
- G08.违反条件条款
- G09.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 G10.72 小时条款
- G11.赔款接受人条款
- G12.抵押权条款
- G13.指定公估人条款
- G14.预付赔款条款 A
- G15.预付赔款条款 B
- G16.索赔单据条款
- G17.紧急抢险条款
- G18.分期付款条款 A
- G19.分期付款条款 B
- G20.消防保证条款
- G21.防洪保证条款

G22.仓储物特约条款  
G23.水位线特约条款：  
G24.防洪保证条款  
G25.建筑物消防保证条款  
G26.配对成套条款  
G27.成对和成套财产条款  
G28.代位追偿费用条款  
G29.信息技术明晰条款  
G30.垫板条款  
G31.模具条款  
G32.第一受益人条款  
G33.仓储保证条款  
G34.抵押承受人条款  
G35.货币条款  
G36.共保人条款  
G37.放弃评估条款  
G38.财产指定条款  
G39.关税条款  
G40.通知取消保险或拒绝续保条款  
G41.品牌和商标条款  
G42.50/50条款  
G43.预付赔款条款C  
G44.预付赔款条款D  
G45.总括保险条款  
G46.估损费用条款  
G47.赔偿处理条款  
G48.保费月比例计算条款  
G49.指定理算人条款  
G50.不使保险单失效条款

- G51.不受控制条款B
- G52.免查勘条款
- G53.90天解除保险合同条款
- G54.外部设备条款
- G55.80% 共保条款 (仅限于建筑物)
- G56.内部迁移条款
- G57.个别适用条款
- G58.财产2000年问题除外条款

## 一、扩展类 (177 个)

### **K01. 暴风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2. 台风、飓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3. 龙卷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4. 洪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规律性的涨潮、地下渗水或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或渗漏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 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存放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 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或水管、水箱爆裂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5. 冰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冰雹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6. 雷电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7. 暴雪、冰凌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雪、冰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8. 沙尘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9. 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因保险标的附近、周围、底部的挖掘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设计错误、不符合施工要求、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地震、水箱或水管漏水、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三) 海水、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

(四) 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

(五) 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址附近拆除、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 地震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 地震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 保险责任：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被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 除外责任：

1.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2. 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3.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

(四) 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 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4.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5. 自燃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6.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保险标的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9.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 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 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0. 碰撞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1.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2.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3.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C**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4.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5.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6. 扩展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但是，本扩展责任不包括：**

- (一)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 (二)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四)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分项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7. 油气管道损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输油或输气管道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二) 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牲畜、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8.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9.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2.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3. 冷库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冷库或冷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导致冷库、冷柜内温度变化，

造成存放其内的保险标的变质或腐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4.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操作不当；
- (二) 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5. 铁路机车车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在厂区内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 机车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
- (三) 在连接、调度车辆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四) 所载货物与车辆车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6. 起重、运输机械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机械（含起重机、龙门吊、卷扬机、叉车、货梯等），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 自然磨损、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
- (三) 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7.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8.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9.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0.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1.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2.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3.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4. 加班及快运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包括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的 % 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6. 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7.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8.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9.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0.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1.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2.临时移动扩展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3.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4.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15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5.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6.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7. 新取得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列明的营业处所新取得的财产，但以保险金额的\_为限，且被保险人须在新取得之日起天内向保险公司申报该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8.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9.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商务帐账册、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0.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1.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注销，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2. 85%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3.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4.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5. 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或在被保险人看护、保管和管理之下并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6.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玻璃破碎损失，但不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火灾；

(二)地震。

**本条款对每次损失的免赔金额为：**

本条款的责任限额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7.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存货及机械设备在独立危险单位内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而造成的本身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8.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单独存储物品的合格仓库，因暴雨、洪水、雷电、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地面塌陷、供水、供气设备损坏等意外事故而引起的损失；发生偷盗、抢盗的物品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69.厂内迁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同一被保险地点内或各被保险地点相互之间被迁移期间，因发生本保单应负责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0.场所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承保风险损害的威胁，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正常仓储或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也不适用于另外投保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1.车载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车辆装载货物在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营业场所之内停放过夜，露天停放的车辆需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险人对因本保单承保风险导致的车载货物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2.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限制及条件有相反的规定，如果被保险场所内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而失窃或受损，本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

种损失。

**但是本扩展条款对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不予负责。**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3.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4.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5.存货变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及突然的故障导致的存货变质的损失，但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6.冷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存放在保险处所冷藏库中的物品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变质或腐烂而造成的损失：

(一) 由于上述器具的内在原因造成损坏、停止或不能运作引致温度上升或下降而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制冷气体从上述器具中溢出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由于公共事业当局的非故意行为导致不能供电、供气，或这些当局抑制或管制供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四) 在保险期内发生其他任何本保单注明的外来因素所造成的损失。但：

(一) 本保险人的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 对任何三年以上的冷藏柜，被保险人必须保证由认可的冷冻工程师/公司进行维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7.山崩和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直接由于山崩或下陷的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 发生山崩或下陷后，清除覆盖或阻碍公路的土石方费用；

(二) 发生山崩或下陷后，修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

不论保单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单的保障范围。**此保障不适用于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8.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本保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79.海潮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海潮保险条款。

##### **(一) 承保条件**

被保险单位必须具备以下防护条件：

1. 座落在海边的被保险单位,须在海边沿线附近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堤；
2. 与沿海毗邻的被保险单位,须在保险财产周围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设施；
3. 被保险单位均须在防护堤的出入口处,被保险的车场、办公室门前备有防护强海潮侵袭的设施。

##### **(二) 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因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风暴潮、强海潮致使海水上岸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具体包括：

1. 被保险财产因以上原因所致损失；
2. 被保险房屋和建筑物在海水浸泡后十五天内发生倾斜、裂缝、倒塌；
3. 被保险财产遭受海水损失时采取施救或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三) 责任免除**

1. 露天和罩棚内堆放的财产损失；
2. 冒水、渗水或潮湿所致的财产损失。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K80.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置换的受损财产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但以\_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1.电气损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电短路、电弧、电

热、电流渗漏、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K82.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本保险所承保的灾祸蔓延而损毁或毁灭的被保险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3.个人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董事、高级职员、合伙人和雇员以及到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访问者（与被保险人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访问者除外）的个人财产和用品，但这些个人用品和财产应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之内。

每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累计赔偿限额为 ，每次事故免赔额：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4.供电故障导致畜禽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赔偿因承保风险、机器损坏、电路故障以及公共供电或被保险人自备供电设施故障，而使农场中的通风系统或采暖系统失灵或失调所造成的畜禽窒息或冷冻至死亡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5.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气、管道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水、停气、管道破裂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6.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保险条件，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力、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保险予以赔偿。对本条款来说，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7.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8.贵重文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存放在放置于保险单列明场所的金属文件柜中的贵重文件及档案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应的赔偿限额为 RMB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89.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有其它内容与本条款不符,以本条款为准。下列财产被视为保险财产,但每一项不得超过 RMB 元:

- (一) 金器、银器、珠宝、钻石、宝石和玉器;
- (二) 古董、古玩、古钱币、古书和古画;
- (三) 艺术品和邮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0.机动车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了有其它任何保险提供保障外,本保险负责赔偿在营业场所内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1.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在使用计算机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使用不当、停电、碰击而导致的计算机设备的损毁,包括其中数据、图表的制作费、复制费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2.计算机设备保险财产项目保险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单明细表中电子计算机项目下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

(一)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后,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而不包括未存储被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上述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 元。

(二)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单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上述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 元。

(三)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但本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该类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3.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

**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4.建筑费用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根据现行建筑规范重建建筑物而增加的费用，上述费用超出实际建筑的重置费用以整个保险期间总保险金额的\_\_\_\_\_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5.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而进行重置或修理时，必要、合理的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但这一金额不包括为了准备索赔和理算时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6.建筑物变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扩展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7.金银珠宝钻石玉器翡翠首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约承保被保险人自有及保险财产地址内其他可保利益方所有的金银珠宝钻石玉器类贵重物品，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

发生本保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盗窃、抢劫）时，在被保险人提供发票、存货记录等证明单据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同意以销售价为基础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给予赔偿。销售价包含进货成本、相关的费、税加商业利润\_\_\_\_\_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8.新获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将自动覆盖在新处所内的被保险财产，但被保险人须自获得此类财产的 90 天内通知本保险人，且须支付附加保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99.自动扩展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保障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它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增地点。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 60 天内通知本保险人，并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0.自动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自动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新运到、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另外投保除外）。被保险人应在 日内，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本保险人，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交缴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1.通货膨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因通货膨胀原因造成的实际价值增加均予自动承保，但不超过该项保险标的物保险金额的 %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2.水道清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财产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全部或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承担保险标的范围内自有的或公共给排水系统的清理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3.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对上述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只赔偿材料费和安装费，不赔偿设计、制作和画布费用。

**免赔率：**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4.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5.“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污闪”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污闪”：即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当环境湿度较大时（如毛毛雨、小雪、大雾等天气），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其表面泄漏电流明显增加，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6.检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7.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财产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保单自动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被保险财产由于本保单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8.水暖管爆裂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本保险人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 (一)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 (二)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三)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09.草木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被保险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被保险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0.重新装嵌机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承保范围内的风险引起的机器损坏、损失所致的重新装嵌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1.仓储财产损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仓储财产由于仓库经营方的疏忽、过失及恶意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货品的实际物质损失。但须以下列内容为前提：

- (一) 如发生由于仓库经营方的恶意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货品的实际物质损失，被保险人需在

出险后采取积极有效的行为和措施配合保险人进行对责任方的追偿；

(二) 保险人赔付的前提条件是自被保险人报案日起满3个月，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公安机关相关事故的证明或司法机关作出的有效文件等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2.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标的物范围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已投保的在其保管、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因保险事故发生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但保险人对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3.自动售货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由被保险人维护并提供的在第三方处所内（户内及户外）自动售货机的损失。最高限额为每件 RMB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4.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及列车内乘客，对其所涉及有关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5.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 **(一) 保险责任**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租的物业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租户）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对因暴雨导致的雨水进入商场，致使租户商店内的财产遭到雨水浸泡而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 赔偿限额**

本扩展条款对应的赔偿限额为 RMB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6.内部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内部物品条款：

##### **(一) 保险责任**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建筑物内部物品因承保风险所致的损失。

内部物品指： 1. 文件、手稿和营业记录本，但仅指物品本身的价值； 2. 雇员的自行车、衣服及个人设备； 3. 被保险人所有的或控制的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办公设备。

## (二) 赔偿处理

1. 被保险人需提供相应事故证明，如系盗窃所致，须提供当地公安部门证明；
2. 本保险人对手机被窃案件，每次扣除其保险价值的%或扣除免赔额 RMB 元，以高者为准；
3. 本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_\_\_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7.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特别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RMB 元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8.所有其它内部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它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特别条款所称“其它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 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数据及商务账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发生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本特别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以RMB 元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9.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0.液体泄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液体泄漏和溢出所造成的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坏和损失。

本扩展条款适用的前提是:所有承保上述财产的财产险保单同时扩展承保上述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1.租赁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抵押出租、临时或长期租用等契约条款的规定而对被保险人财产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条件是这些财产并未在其他保单内特别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2.扩建、改建及维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自动承保合同总价值不超过\_\_\_\_\_的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

如果工程的合同总价值超过\_\_\_\_\_,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本保险人,本保险人保留对此工程收取附加保险费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3.扩展车辆测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将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成品车在保险地址范围内测试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车辆或其他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但此类测试必须是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合格驾驶员驾驶或控制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下列赔偿限额:

- (一)每辆成品车赔偿限额;
- (二)属于被保险人的其他财产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由于成品车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4.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的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的以下物质损失:

- (一)存放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因本保险责任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失;
- (二)由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公务外出时携带,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事故或因盗抢等意外事件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失。但由于过失导致的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遗失不属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5.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6.运输工具、流动机械及成品车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被保险运输工具(领有公共牌照的车辆除外)、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或各列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主险所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本扩展条款对应的赔偿限额为 RMB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7.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列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他雇员保管或控制的货物于被保险处所所在的城市内使用自有车辆或外请车辆在运输途中（包括在被保险处所内的装卸过程）发生的损失或灭失。

本条款项下所指运输仅限于被保险人所保货物的转库。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8.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任何本保险应负责的损失导致被保险地点或其周围的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淤塞，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清除、清扫及/或修理该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而发生的费用，但本保险人责任以每一事故及保险期间内累计\_元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9.污染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将承保风险所致污染造成被保险人自有财产的损失视为除外责任，但对于动植物发生损失所致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0.意外污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偶然性事故，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

本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1.烟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烟熏而直接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坏或灭失。本批单中的“烟”仅指在指定场所内由烟道与烟囱相连的任何加热系统由于突然、异样和错误的操作所引致的，而非壁炉或工业设备所引起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2.液体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造成任何液体泄漏而致使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3.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所列明的在建工程（不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产生的有关费用：

（一）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本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本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本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四）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授予或转让的补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4.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一）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显著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显著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5.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单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各自赔偿金额。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6.媒介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冷却油在内的媒介物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7.霉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由于霉变引起的本保单项下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但被保险人未按正常程序操作的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8. 烟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9. 清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造成：

（一）保险财产损失，从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二）保险财产无损失情况下，实际发生的、必要的有关清理费用，但与保险事故无关的日常性清理费用不在此列。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0. 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因发生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1. 装修、改建与修复免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装修、改建、修复或增建行为将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之效力，被保险人也不因未就装修、改建、修复或增建通知保险人而丧失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装修、改建、修复或增建的工程之合同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 元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2. 污闪、雾闪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扩展因“污闪”和“雾闪”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

本条款中“污闪”、“雾闪”均指造成保险事故的近因，即只要是“污闪”、“雾闪”直接导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及由此间接引发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均在本保险合同赔偿范围之内。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由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3. 扩展承保电脑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电脑设备，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 (一) 重新购置和替换受损电脑设备

鉴于电脑设备更新换代的频繁，被保险人可以重置损失发生时市场上对原有设备的更新设备机型。

但本重置方式基于下述条件：

1.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新替换受损电脑设备，即保险人对于任何单项设备的赔偿限额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对于所有的电脑设备按照购置原值投保。

- (二) 修理或修复受损电脑设备

特别条件：

1. 被保险电脑设备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2. 若受损电脑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额} = \text{赔偿金额}$

- 3. 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将按不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3)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承保，但该保险合同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条款承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4. 附加盗窃及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包括标志标牌、三大系统（即光缆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冲护栏、防撞设施、桥梁附属设施、各类井盖、防护网、禁入栅、停放的无需领取公共牌照的施工车辆，因在被保险的公路财产存放处遭偷窃或窃贼入侵以及恶意破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或破坏被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现金”指现金、钞票、支票、现金汇票、邮政汇票、未使用邮票。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除非该损失在发生后72小时内被发现；

（二）使用钥匙打开保险柜或金库造成保险柜或金库内的现金损失，除非该钥匙是通过恐吓或暴力方式获得的；

（三）收、付款或清算账目时的过失或遗漏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49.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动能性袭击或生化袭击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及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50. 自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自燃造成自身和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51. 露天财产及简易建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包括临时建筑）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上述财产的安置或存放，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2. 清理残骸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其中包括清除路面或桥面大面积污染、淤泥散落的费用）。

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3. 特别费用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限额。若损失项目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4. 灭火及其他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一）发生火灾时所有的灭火费用、清理水渍费用、清场费用、设置临时隔离的费用；

（二）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三）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四）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的合理的支出。

赔偿限额：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5.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6.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包括偷窃损失，及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 **K157. 碰撞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包括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或其他交通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8. 临时移动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保养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9. 铲除、清除积雪或积冰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人在铲除或清除道路、桥面积雪或积冰过程中，因操作人员疏忽或过失，造成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指派的操作人员，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培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0. 地震、海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引起的损失：

（一）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 。

（二）免赔额：每次事故 元或损失金额的 %，以高者为准。

（三）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真实，保险人有权拒

绝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1. 增加资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5%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2. 自动升值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项的保险金额可以在保险期限内较保险期限开始时增加 % , 保险期限内任意时点上升值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升值期间开始后至这一时点之间的天数与实际整个升值期间的天数之比,乘以保险期限内累计升值的比率 %后所得的结果。

除非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与本条款有相反的规定,本条款仅适用于保险期限开始生效时的保险金额。在续保时,被保险人应将下列信息通知保险公司:

- (一) 下一保险期限开始时保险金额;
- (二) 下一保险期限内保险金额需要升值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3. 税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需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公司承担。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4. 施救费用特别约定**

(一) 为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二)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所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5. 索赔费用条款 B**

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6.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盗窃(包括偷窃)、抢劫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但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灭失或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 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7. 空运费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8. 预防措施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69. 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险合同将自动赔偿在通货膨胀或原材料/劳动成本增加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百分之 为限,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到期时通知保险人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0. 换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丢失钥匙而发生的更换外门和警报的费用(不计保险合同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1. 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发生火灾或其他保险合同承保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本保险合同权益;同时,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的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2. 展览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中国大陆范围内被保险人组织或参加的展览会/商贸展示活动造成的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上述索赔,并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避免和/或转移任何可能的损失和/或将任何可能的损失减至最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3. 扩展承保处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管理的任何营业场所的改建或增建造成的财产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4. 拆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为被保财产由于被保风险引起损毁,为拆除受损建筑物和/或从现场清理残骸,及在拆除、清理和/或建造期间建造、保持临街栅墙必须支出的费用,但最高不超过各项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5. 租用以及非自有车辆以及停车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租用以及非自有车辆停泊在被保险人所拥有、经营、管理的停车场内遭受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6. 其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其他财产"应包括:

(一) 经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二) 文件、手稿和商用工具书籍,但仅限于材料本身的价值,以及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不包括其中所含信息的价值;

(三) 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复制资料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除外),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四) 模型、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五) 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物品(不包括助动车、自行车、个人用器械装置如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7. 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8. 免赔额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果由于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财产保险合同项下和机器损坏保险合同项下所承保的保险标的同时发生损失，**对于上述损失在赔偿时仅按约定扣除一次免赔额（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79.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B**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标的发生火灾、爆炸，以及保险建筑物或建筑物附属设施倒塌或坠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员工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领有公共运输执照的车辆、船舶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代加工、代保管、代修理、代销售物品的损失；
- （四）污染造成的损失及清除污染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0. 水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水箱、设备、装置、管道及喷淋系统的破裂、溢流、排放或渗漏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自然磨损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会对该次意外事故造成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1. 运输途中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运输途中及暂存期间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2. 设计错误、错误操作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设计错误（包括为展品提供的保管箱设计错误及展台设计错误）、装潢、包装失误（包括使用材料不当）、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失误（包括搬运展品时不慎或失手）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及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前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3.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C**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4. 20%分摊减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发生火灾或本保险合同项下其他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全损需进行重置，在标的损毁开始之时起应予发生重置费用，超出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120%以上，则被保险人将被视为超出部分的自保人，并将相应地按比例承担损失。对于重置费用达到保险金额100%~120%（含）部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总保险金额为限。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条款有关的每一项目应分别适用前述规定。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5.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或倒塌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或倒塌导致的本身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责任及费用。

本附加条款同样适用下列定义及责任免除：

#### 一、定义

(一)“爆炸”指内部蒸汽或其他液体压力所致的被保险锅炉及压力容器突然和猛烈的破裂，导致被保险锅炉任何部分的结构移位，并伴随有容纳物的强烈喷发。

(二)“倒塌”指蒸汽或其他液体压力的冲力造成被保险锅炉及压力容器任何部分的突然和危险的变形（不论是否断裂）。

**(三)即使有必要进行修理或重置，下列缺陷也不能视为构成爆炸或倒塌：**

- 1.燃料或其他物质的渗漏腐蚀所致的被保险锅炉材料的磨损或浪费；**
- 2.被保险锅炉任何部分的逐渐变形或扭曲；**
- 3.破裂、断裂、起泡、叠合、裂缝或沟槽，即使伴随有渗漏；**
- 4.接合脱离。**

但是由上述缺陷所致的爆炸或倒塌在此并不除外。

##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下述原因所致的直接损失、后果损失、责任及费用：

(一) 被保险锅炉进行水压测试；

(二) 被保险锅炉容纳物发生化学反应或燃烧所致的爆炸或倒塌。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6. 租金条款**

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损失或损坏或必须被拆除而不再适合使用，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此产生的在重置上述受损标的期间内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7.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其他保险标的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8. 移动机具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自有的列入保险标的范围的叉车、电瓶车、铁路机车以及其他可移动的机具在厂区内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本身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9. 重新安装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处于重新安装和 / 或拆卸过程中的保险标的因主险保险责任造成的物质损失，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90. 卡类财产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财产因主险保险责任造成的自身的直接物质损失，而不包含该卡内的可作为货币使用或可折现的任何价值，也不包含由于该卡直接物质损失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91. 霉烂、虫蛀、鼠咬、鸟啄、烘焙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烘焙等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92. 用电安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用电设备及其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公共供电部门操作失误，以及供电设备异常运行，造成被保险人的用电设备及其财产的损失；

（二）因公共供电部门施工失误、线路、设备不符合规程要求及运行维护管理不当，而致使被保险人用电设备及其财产的损失。

但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窃电、人为破坏、军事行动或暴力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公共供电部门有计划地安排停电、限电、调整负荷以及被保险人接到供电部门通知后，拒不执行通知事项（如进行必要的倒闸和设备切换调整及拉闸限电等）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二、限制类（9个）**

### **X01. 暴风雨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2. 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3. 龙卷风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4. 洪水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5. 沙尘暴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6. 碰撞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7. 自燃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8. 简易建筑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建筑结构应以钢筋混凝土或砖瓦结构为主，对于简易建筑本身及其下面的财产，本保险人不负暴风雨责任；凡在二楼以上楼顶加盖简易建筑的，本保险人对此部分及其内的财产不负暴风雨责任。

注：简易建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

(一)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石棉瓦、星铁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

(二)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

(三)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X09. 感应雷电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只承担直接雷电责任造成的保险损失，不承担因感应雷电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投保企业必须具备防雷设施并在出险时提交防雷安全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三、规范类（58 个）**

#### **G01.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 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 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 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四) 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

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3.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4. 定值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5.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显著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6.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7. 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显著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8.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09.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0. 72 小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1. 赔款接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2. 抵押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

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抵押权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十五日内支付，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3. 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4. 预付赔款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5. 预付赔款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4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6. 索赔单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7. 紧急抢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8. 分期付款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

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19. 分期付费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0. 消防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1. 防洪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所在地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2. 仓储物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仓储物必须放置于 公分地台板上，否则，对发生水灾事故时因未按要求放置造成最底一层（整件或有包装）的仓储物或底层 公分以内的（散货）仓储物的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3. 水位线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按当地一年一遇洪水水位线\_\_\_\_\_米确定为洪水赔付责任水位线；对达不到约定水位线以下洪水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4.防洪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所在地采取能够预防当地大暴雨（小时降雨量为毫米）、一年一遇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5.建筑物消防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条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保险地址内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的建筑物报经当地消防部门进行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符合法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按要求定期检查，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三）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四）所有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五）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6.配对成套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风险造成的被保物品的损失，若为成套物品，则衡量其损失的方式应为：

（一）其占该套物品总价值的合理，正当的份额，并考虑其对该套物品的重要性，但不应将该重要性损失考虑在内

（二）整套物品的全部价值，但被保险人须向承保人递交该套物品的剩余部分。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不超过丢失或损坏部分的价值，而不考虑作为成对或成套财产的一部分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亦不超过该成对或成套财产占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7.成对和成套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保险财产由成对或成套物品组成,本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超过丢失或损坏部分的价值,而不考虑作为成对或成套财产的一部分物品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亦不超过该成对或成套财产占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8.代位追偿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代位追偿费用应按照最终确定的各自所获追偿的比例在各有关利益方之间分摊。如果未获追偿,且追偿工作由保险人独自进行,则有关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29.信息技术明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不包括对数据或软件的损坏,特别是由于删除、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所造成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

本条款对下列情况不予赔偿:

(一)数据或软件的灭失或破坏,特别是由于删除、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造成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但本条款对于因数据、软件的损坏而造成被保险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予以赔偿;

(二)因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可用性、使用范围、可获取性遭到破坏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0.垫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本保单项下的所有存货均放置于高度不低于\_\_\_厘米的垫板上;否则,水深低于\_\_\_厘米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1.模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所承保之工业模具,如遇损失仅按工料价值理赔。**至于其它设计费用,则不包括在本保单赔偿范围之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2.第一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应被保险人要求,\_\_\_将会是本保单的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先将赔款支付给第一受益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3.仓储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保单列明的营业处所内的楼梯、平台或任何公用或独用通道上不得临时堆放任何废料或货物,不论该废料或货物是否属于被保险人。如保险人在损失发生之前已

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且该违背并非由被保险人的原因所致，则保险人放弃对上述违背保证的追究。被保险人保证所有的废料均放置在容器中，并每天从建筑物中移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4.抵押承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抵押权人或被保险建筑物占用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使损失风险有所显著增加,而抵押承受人未授权或不知情,则抵押承受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抵押承受人在得知风险显著增加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加缴保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5.货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单项下的投保金额是否指定,保险人同意将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额固定为人民币,所有的保费、损失赔款都以人民币支付。当在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内发生货币转换时,其所用汇率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天官方外汇市场上的收盘价,而且计算和/或支付保费的汇率应该是保单生效之日的汇率或任何随后批单生效日的汇率。赔款汇率应该是损失发生当日的汇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6.共保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和/或投保人要求,并且投保人已经或同意向本批单载明的各保险人(以下简称共保人)支付前述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费。

共保人同意按照各自承保的比例根据本批单的条款、条件选择现金赔付、修复或重置的方式,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 所有共保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任何赔偿责任将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的保险金额和/或责任限额,或其它经共保人签发或代表共保人签发的批单中注明的保险金额和/或责任限额。

(二) 单个共保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赔偿,应根据并不超过其承保比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7.放弃评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不动产遭受损失,总索赔金额不超过\_,保险人不要求就未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在不足额保险的条件下承保的项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8.财产指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同意可以以被保险人的财务账册中的会计科目作为确定某项财产在哪一对应栏目项下投保的依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39.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的保险金额内已包含因保险财产损失而重置时被保险人所需缴付的所

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40.通知取消保险或拒绝续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保险人亦可提前\_\_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或拒绝接受续保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41. 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从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应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42. 50/50 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 (二) 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 (三) 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43. 预付赔款条款C**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双方估损金额的 %。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44. 预付赔款条款D**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被保事故引起财产损失时,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天内确定该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及核定损失金额，并将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若保险公司在上述期间无法核定损失金额，则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天内，在同投保人、保险经纪公司共同协商的前提下，估计一个损失金额，并于 个工作日内按该估损金额的 %进行预付赔款，其余赔款待结案后予以支付。在最终理算金额小于预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差额部分退还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45. 总括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被保险人之固定资产（仅指“房屋、建筑物、装修”项）以原值进行投保。全部所列资产与保险人按90%的比例进行共保，即全部所列资产之10%由被保险人自保，其余90%由保险人承保，即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全部固定资产之90%，也称总括保险金额。同时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还约定：

出险时，双方按下列约定办理：

$$\frac{\text{总括保险金额}}{\text{出险险时全部固定资产重置价值} \times 90\%} = A$$

若 $A \geq 1$ ，则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对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足额赔付；

若 $A < 1$ ，则保险人根据实际比例按比例赔偿的有关规定处理；

无论出现任何情况，保险人的赔付均不应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之总括保险金额

本扩展条款中之固定资产仅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房屋、建筑物、装修”项，只有该分项中的资产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按本扩展条款的约定办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46. 估损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项下的事故时，若双方对受损财产的价值的确不能达成一致，可请公估行进行估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以实际发生的金额支付。但被保险人拥有对公估行的指定权。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为：\_\_\_\_\_。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47. 赔偿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只要被保险人备齐了索赔资料，保险人确认无误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若保险人对索赔资料有异议，也应在收到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对被保险人提供之索赔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予以认可。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48. 保费月比例计算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费，可以根据月比例计算。即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text{全年保费}}{12} \times \text{实际投保月数} = \text{实际应收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49.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元，则可以直接在保险经纪公司的组织下，根据维修发票、重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单据进行赔付；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元，保险人同意由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共同指定的保险公估人作为损失事故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0. 不使保险单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应下列原因失效或遭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一）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保险财产占有性质发生变更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在获悉此类情况后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工人在保险合同列明处所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或保养等类似目的作业。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1. 不受控制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有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性或遭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2. 免查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其估损金额预计不超过 元时，在向保险人报案后，被保险人即可着手修复，保险人承诺不必进行现场查勘。但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并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其他必要的索赔单证作为赔偿的依据。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3. 90天解除保险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4. 外部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被保险建筑物下的每一项都包括保险地点的墙、门、栅栏、小的外部建筑、附属建筑、外部楼梯、燃料装置、钢铁构架和容器，被保险“内部财产”中每一项都包括每个附属建筑物内部物品。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5. 80% 共保条款 (仅限于建筑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经被保险人声明的保险金额若在损失发生时低于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80%,那么被保人将被视作共保人,按损失发生时实际保额与财产实际价值80%的比例承担相应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6. 内部迁移条款**

在保险场所,由于疏忽保险财产从一栋建筑移动至另一建筑而未通知保险公司,但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一经发现此疏忽,必要的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的调整自移动之日起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7. 个别适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保证条款将适用于单个的危险单位,被保险人在某一些被保场所违反保险合同条款和保证条款,不会导致保险合同在其他被保险场所失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8. 财产2000年问题除外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而导致无法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该类数据;

(四)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